

從日蘇恢復外長定期協商看兩國關係 楊怡芬

一、前 言

日、蘇兩國自二次大戰後的一九五六年十月簽訂共同宣言，結束雙方戰爭狀態，恢復外交關係以來，至今正好三十年。此時蘇聯新外長謝瓦納茲正式訪問日本，距一九七六年一月前外長葛羅米柯的訪日，相隔了十年之久。日、蘇兩國雖於戰後不久即恢復邦交，近年來在經濟貿易、人文文化交流方面時有進展，但是由於蘇聯始終未放棄赤化世界的野心，而且在亞洲區域不斷增強軍備，擴張勢力，身為亞洲經濟大國的日本，自然首當其衝，面臨威脅；加上日、蘇兩國之間那一段民族的仇恨、歷史的悲劇，更使兩國至今未能締結「和平條約」。

衆所週知，日、蘇之間最大的癥結在於「北方領土問題」。蘇聯不僅不肯歸還齒舞、色丹、擇捉、國後四島，甚至不承認兩國之間存有「尚未解決」的領土問題，使得日、蘇之間在二次大戰結束四十年後仍然無法締結真正的「和平條約」，連帶使貿易經濟合作與文化交流等方面亦受到影響。蘇聯在中斷十年之後答應派遣新任外長訪日，再度召開間斷八年之久的日、蘇外長定期協商會議，其背後原因值得探究。本文即從謝瓦納茲外長訪日之背景因素，回顧日、蘇兩國政治交涉的歷史過程；第六屆外長定期協商會議交涉的結果和日、蘇未來關係的展望，作一評析。

二、蘇聯外長訪日的背景因素

按照俄羅斯人獨特的哲學觀點，唯有能以武力與他們一較高低的對手才值得他們去理睬。因此，連本國的防衛都得仰賴他國的戰敗國日本，在蘇聯人心目中實在不屑一顧。在歷代克里姆林宮的頭子，如布里茲涅夫、安德洛波夫、契爾年柯等一千人眼中

，日本在美蘇、中（共）蘇、美中（共）三角關係交織而成的大範圍內，偶爾是一個牽制因素，但絕對不是個主要因素。他們以爲，想稱霸世界得先征服亞洲；想取得亞洲，就得先佔據中國領土。在征服中國之前，先要澈底驅除在亞洲的美國勢力①。

但是，七〇年代中，美、日、中（共）關係的正常化，使蘇聯頓然陷入「對蘇包圍」的憂懼中，也使它不得不修改對亞洲的政策；加上蘇聯的國內因素，及日本在戰後經濟力量的壯大和國際地位的提高，更迫使蘇聯重新檢討其整個的戰略計畫。

那麼，戈巴契夫這位蘇共新總書記爲何會派遣上任不久的謝瓦納澤外長訪日，斷然恢復中斷八年之久的外長定期協商會議，重開日、蘇之間的政治對話管道呢？究其原因，不外下列四端：

(一) 在克宮新外交政策中，日本所佔位置已有轉變：日本在蘇聯世界戰略中所佔的地位，原不太高，但是由於美、中（共）、日在亞洲地區關係的變化，對於謀求掌握長期政權的戈巴契夫而言，不得不重新估計日本的份量。派遣外長赴日，一則可以收集情報，再則向日人表示友好，藉以改善關係。

蘇聯認爲，若要在亞太地區順利擴張勢力，唯有阻止美、日、中（共）同盟關係的形成。尤其是蘇聯今後將以極力「創設全亞洲安全會議」爲其目標；爲了瓦解目前以美國爲主的亞太安全體系，則須先從日本下手。若能在日本國內引起輿論壓力，煽動反美日安全體系的左翼力量，改變一般日本國民的對蘇印象，就可收到可觀的效果。

(二) 經濟因素：蘇聯去（一九八五）年底制定的第十二次五年經濟計畫（八六～九〇年）中，如何加強經濟活力，提高國民生活水準，使國民所得至本世紀末增加一倍，是戈巴契夫政權今後最重要課題。該計畫特別重視西伯利亞、庫頁島地區的資源開發。此外，烏克蘭之石油化學計畫與庫頁島液化瓦斯計畫等，也需要鄰國日本的資金、技術方面的協助。派遣外長訪日，製造一些和緩、友善的氣氛，將有助於日蘇經濟合作的增進。

(三) 改變形象：由於共產體制的封閉性，蘇聯一向與外界隔閡重重，而蘇共又經常以武力入侵他國，製造糾紛，在國內侵害人權，在引起自由世界的反感與排斥；加上克里姆林宮歷代首腦，不是體弱老病，就是給人以冷漠、嚴肅、莫測高深的印象，使得蘇聯在國際舞臺上的形象是黑暗、神秘、殘酷、陰森。至於入侵阿富汗、壓制波蘭、及擊落韓航客機等事件更使蘇聯在國際間遭人唾棄與指責。

戈巴契夫上任後，在國內施行鐵腕作風，多次的人事更迭促使幹部年輕化，企求驅除蘇聯僵硬老化的現象；而他本人幾次西歐遊訪，以其年輕力壯的幹勁、能言善道的口才，及人前不曾消失過的「微笑」，贏得西方報界的佳評。

蘇聯爲了阻止美國的「戰略防衛主動」（SDI）計畫、分化美與西歐的關係而進行多方面的政治對話，造成了一種和平、

註① 吉成大志著「北方領土・佐藤榮作のオフレコ談話」，摘自《文藝春秋》，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號，頁一二六。

溫和、「可以交談」的形象，而從長遠視野看來，這種形象在日蘇關係中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以戈巴契夫派遣一個年輕的新任外長訪日，使日本人士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以掃除有「老頑固」之稱的前外長葛羅米柯所造成印象。

四 實用主義觀點：戈巴契夫曾經說，在現行的狀況下，相鄰接的兩國無法選擇它的「左右鄰居」，蘇聯既然無法在短時間內滲透、分割、改造日本，唯有尋求一條與日本和平共存的途徑，以符合蘇聯的利益②。

三、日、蘇間政治交涉過程

第二次大戰後，影響日、蘇關係諸種因素之中，最基本也是最難解決的，就是兩國間之領土爭執，亦即通稱的「北方領土問題」。兩國至今無法締結和平條約，就是因為日方執着於不能解決領土問題就不締結和平條約的一貫立場。換句話說，「領土問題」是締結條約的絕對條件。

領土問題不僅使日蘇政治關係不易改善，也使日蘇在經濟、文化交流方面深受影響。按照日本人的說法，領土問題是他們的民族感情的問題，深繫著日本民族的核心利益。因此即使犧牲龐大的經濟利益，他們也不會放棄收回北方四島主權的堅決主張③。另一方面，蘇聯對此問題的看法也至今未變。在以往漫長交涉過程裏，蘇聯在言論或態度上偶爾有些不同，但其基本立場仍是一致的：日蘇之間的領土問題已經獲得解決。

自從日蘇兩國正式恢復邦交三十年以來，「領土問題」、「締結和平條約」一直是雙方談判交涉的重點。「領土問題」常令兩國的關係時好時壞，也微妙地影響到兩國的對外政策。但是反過來說，每個時期國際情勢——主要是美、蘇、日、中（共）四者的關係——的變化，也影響了日、蘇雙方交涉的心態與結果。

以往日、蘇兩國有關「領土問題」、「和平條約」的政治交涉過程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每一階段約為十年：

- (一) 一九五六年的一九五六—一九六六年；
- (二) 一九六七年七月，三木外相訪蘇舉行第一屆外長定期協商會到一九七八年園田直外相訪蘇與翌年協商會中斷。

〔第一階段——一九五六—一九六六年〕

二次大戰結束後，日本與各國在一九五一年舊金山會議上簽署了著名的舊金山和平條約。日本在此條約中宣佈放棄千島羣島

註② 同註①，頁一二八。

註③ 法眼音作著へわが北方領土▽，摘自『時の課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號，頁一九—二七。

、庫頁島南部和「鄰近諸島」的主權；但是條約中並沒有說明包含那些「鄰近諸島」。另一方面，蘇聯在戰爭結束（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後不久就進軍南下千島羣島，佔領了擇捉、國後、色丹及齒舞（羣島）四島，並對外宣稱，四島是蘇聯的領土，自然遭到日本的反對。由於領土問題無法達成協議，蘇聯拒絕在舊金山和平條約上簽字。雙方同意於一九五九年重新展開簽訂和平條約的交涉，不過在這之前，雙方亦同意先發表「共同宣言」，結束兩國的戰爭狀態，正式恢復邦交。

共同宣言的第九項中，記載了「兩國同意於恢復正常的外交關係後，繼續交涉關於締結和平條約之事」，同時蘇聯「考慮日本國的期望及日本之利益，同意歸還齒舞羣島及色丹島。但是這二島必須在日本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間，締結了和平條約之後才能正式歸還日本政府」^④。

由於「共同宣言」並無明文記載兩國繼續針對「領土問題」進行交涉，也由於當時的日本政府對於「宣言」中究應列入四島全名，抑或只列入齒舞、色丹二島，缺乏堅定一貫的立場^⑤，最後幾經磋商才決定先只列入該二島名稱，至於另外二島則希望待蘇聯正式將齒舞、色丹歸還日本後再談。這樣一來，就引起了日蘇雙方對「領土問題」一詞的不同解釋。對日方而言，二島也好，四島也好，反正指的就是有關領土的問題，雖然沒有明確的字句列入「共同宣言」，但是蘇、日雙方業經同意繼續對包含國後、擇捉在內的領土問題進行交涉，然後締結和平條約。

可是蘇方却不是如此。蘇聯否認同意繼續針對「領土問題」進行交涉，換句話說，蘇聯仍然堅持兩國之間並無「領土問題」存在，將來雙方即使能夠締結和平條約，蘇聯只要歸還「宣言」中明記之二島即可。由此可見，蘇聯固然是強詞奪理，但是日方亦有其理虧之處。

一九六〇年美、日修改安保條約，蘇聯企圖加以阻止，乃向日本提出新的條件：如果不撤除所有日本境內的外國軍隊，即使締結了和平條約也不歸還上述兩島。蘇聯認為，美日安保條約完全是針對著蘇聯與中共，而歸還兩島即是擴大了外國軍隊使用的領域。這項新條件，在蘇聯政府正式宣告廢除以前，仍然是有效的。因此，事實上，共同宣言中有關歸還二島之約定，已經喪失了正式的效力^⑥。

蘇聯片面更改宣言內容，引起日本嚴重抗議。蘇聯却反駁美日安保條約的簽訂違背了日蘇建立善鄰、和平關係的精神與義務，並指責日本要求歸還齒舞、色丹兩島以外之領土，是復仇主義的傾向。從此蘇聯更改變了態度，認為日、蘇之間的領土問題「

註④ 同註③，條約內容詳列於頁二五～二六。

註⑤ ヤン・C・キム著「クレムリンの對日戰略」，TBSブリタニカ出版，一九八三年。

註⑥ 同註⑤，頁一二三。

已經解決」。

(二) 第二階段——一九六七（）—一九七八年

蘇聯片面更改宣言內容以後，日蘇雙方關係一度趨於低潮。六〇年代內，蘇聯與中共衝突日增，蘇聯似乎無暇也不願意多花時間在推展與日本的關係上面。但是七〇年代初期，國際間發生幾件重大事件，使蘇聯不得不調整其亞洲政策和對日態度。

一九七一年七月，美國突然宣佈尼克森總統訪中（共）的消息。美國在宣佈前數分鐘才通知日本，對一向自認為是美國在亞洲最佳伙伴的日本而言，不啻是「晴天霹靂」；另一方面蘇聯受到震驚的程度更甚於日本。蘇聯為了牽制美中（共）接近，故意在尼克森訪平之前，先派遣葛羅米柯外長訪日。葛某曾於一九六六年七月首次訪日，與當時之椎名外相同意舉行日蘇外長定期協商會議^⑦，翌（一九六七）年七月，三木武夫外相赴蘇，在莫斯科舉行了第一屆會議。之後，雙方因為領土問題無法達成協議，蘇聯遲遲不肯派外長赴日進行談判。

葛某於一九七二年一月第二度訪日，一改往日堅硬態度，極力表現出溫和親善的一面。訪日之後，雙方發表共同聲明，表示將努力促成實現雙方首腦的互訪、發展長期經濟合作、同意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外長定期協商會等。同年七月，田中角榮出任日本首相，九月完成日中（共）關係正常化，隨後簽署日中（共）共同聲明。對於田中政府這一連串的親中（共）行動，蘇聯表示出相當的不滿和不安。十二月蘇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在蘇聯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大會上表示，希望解決二次大戰之後遺留之諸問題，以為建立日、蘇關係之基礎。鑑於蘇聯態度轉緩，田中首相乃於一九七三年十月正式訪蘇，舉行著名的「田中·布里茲涅夫會談」，並發表日、蘇共同聲明，其部分內容如下：

「日、蘇雙方了解到，解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尚未解決的諸項問題與締結和平條約，有助於確立兩國之間的真正的善鄰友好關係，因而雙方曾就有關和平條約內容的諸問題進行了討論。雙方同意在一九七四年的適當時期，繼續進行兩國間關於締結和平條約的交涉。」

這份聲明中也沒有明確地提到「領土問題」。日本雖已逼迫蘇聯承認雙方之間存在「尚未解決的諸項問題」，但是「諸項問題」中是否包含了「領土問題」？雙方仍然各執一詞。日本聲稱，雖然聲明中沒有明文記載，但是田中首相曾得到布某口頭上的肯定答覆。只可惜這項口頭承諾，由於時過境遷，業已煙消雲散。當時在場的歷史見證人，日方有田中、大平外相、和外務省東歐課第一課課長新井弘一；蘇方則有布里茲涅夫總書記、柯錫金總理、葛羅米柯外長等。如今，布某、柯某及大平已作古，葛某

^⑦ 註(7) 永野信利編《下田武三——戰後日本外交の證言（下）》，行政問題研究所出版，一九八五年，頁八八。

自然不會多言，田中目前已成半個廢人。日本單方強調此事，自然無法造成氣氛。

從一九七三年田中訪蘇以後，到一九七八年園田直外相訪蘇，日、蘇雙方曾進行多次政治接觸，仍因「領土問題」而沒有什麼新的發展。頂多只是在共同聲明裏，列入了「一九七三年聲明」中雙方達成同意的部分而已。值得注意的是，蘇聯曾向日本提出「友好親善條約」的構想；而蘇聯的新聞輿論也不斷加以鼓吹，希望在通商、經貿方面與日本發展友好關係。一九七五年底，日本和中共之間的和平友好條約，因為「反霸權」條款無法達成協議而陷於停滯，蘇聯見有機可乘，更企圖藉由簽訂友好親善條約超越中共與日本建立恒久的善鄰關係。

基此考慮，葛羅米柯於一九七六年元月再度抵達日本，並在東京的記者招待會上，嚴厲批評攻擊中共的「反霸」政策。葛某訪日的目的，與其說是循例討論那些很難獲得雙方同意的老問題，還不如說是表達出蘇聯對於日中（共）接近的異常關心。同年九月，發生蘇聯一架米格機逃亡事件，十二月蘇聯突然宣佈二百海里的經濟區，使日蘇漁業協定談判緊張激烈，更加深了兩國關係的惡化。二百海里宣言也激起了日本全體國民的反蘇熱潮，使日本政府不再對蘇讓步。一九七八年元月，園田直外長訪蘇之時，日方對於蘇聯一再擱置「領土問題」，拖延最高首腦及外長的訪日日期深表不滿，最後甚至不循例發表共同聲明而結束了第五屆外長定期協商會議。

園田直訪蘇以後，按照雙方協議，應輪由葛某赴日進行會談。但是一九七九年爆發了阿富汗事件，美國呼籲全球對蘇聯採取經濟制裁行動，日本立即響應，並凍結了對蘇聯長期巨額貸款。此一事件使蘇、日關係更加惡化，蘇聯於是片面中斷外長定期協商至今。在這一段期間內，蘇、日雙方雖曾在布里茲涅夫和契爾年柯的葬禮上，有過外交接觸，兩國外長亦曾利用聯合國例行會議在紐約進行會談，但是葛某始終拒絕赴日訪問。

四、第六屆外長定期協商會議之交涉經過與結果

蘇聯外長謝瓦納澤於今（一九八六）年元月十五日抵達日本，與安倍外相等有關人員舉行了第六屆日、蘇外長定期協商會議，包括三次會談及一次會外會談，討論內容除美蘇軍備管制、「戰略防衛主動」計畫、朝鮮半島局勢等國際性與地區性問題外，最重要的還是日、蘇兩國之間所謂「戰後未解決」的諸項問題。此項在間隔了八年之後再度召開的高階層政治會談，不僅受到兩當事國的重視，亦倍受國際間各方矚目。然而，包括日、蘇兩國在內的大多數專家學者們對此次會談却不抱有多大期望^⑧。

註^⑧ 《讀賣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

雙方在十六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談中，是以日本是否加入美國的戰略防衛構想為中心議題。蘇聯雖以慎重的語氣和言辭間接地要求日本不要參加「戰略防衛主動」計畫，但是日方却直率地指出：「(1)日本政府理解美國研究開發戰略防衛主動計畫是以抑制核子武器的報復能力為基點；(2)日本要在以日美安保體制為基軸的外交立場的自主判斷之下來決定是否參加這項研究。」日本的這種與美國站在同一線上的論調，及其所提蘇聯縮減遠東地區SS-20和軍備力量的要求，顯示出雙方基本立場差距甚大⑨。

接著在第二、三回會談裏，雙方就領土、經濟合作等焦點問題進行談判。會場中的氣氛逐漸進入「緊張」、「嚴肅」狀態。按一九七八年的園田直、葛羅米柯會談時，蘇日兩方曾因有關「領土問題」的措辭問題而起衝突，最後決定不發表共同聲明。基於上次的經驗，此次雙方都以非常慎重的態度處理此事，以免歷史重演。根據日方消息顯示，日本在事前即打算以重開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等，向蘇聯表示其誠意和積極的態度⑩；蘇聯自去（一九八五）年秋，安倍與謝某在紐約會談以來，曾利用其學者接受日本報社訪問的機會，表示蘇聯有意與日本就「老問題」重新展開談判⑪。但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雙方的基本立場、觀點相異，國情不同，一時難以消除敵對與猜忌之心。日本尤其不敢絲毫鬆懈警惕之心。

會談之後，雙方於十九日舉行記者招待會，發表蘇日共同聲明，其主要內容如下⑫：

- 雙方互相邀請對方國的最高政治首腦到本國訪問；
- 雙方同意政治對話具有重大意義，將繼續舉行外長定期協商會議；基於此，安倍外相將於一九八六年下半年正式訪問蘇聯，而蘇聯外長則於一九八七年訪日；
- 雙方同意以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發表的日蘇共同聲明裏已達成之協議為基礎，進行有關簽署和平條約的談判；
- 簽訂一九八六／九〇年期的貿易支付協定，和日蘇租稅條約；同意提高參加貿易協商會雙方代表的資格；同意促進文化協定的簽署；一九八六年召開第三屆日蘇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
- 蘇聯同意基於人道立場，重新檢討關於日人遺族參拜北方諸島上之日人墳墓之事；
- 雙方同意和平利用核武具有重大意義；強調尊重亞洲太平洋地區諸國之自主權，並協助其自助能力，以促進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定。

從「共同聲明」的內容看來，日、蘇關係並沒有明確的進展。雙方在過去的幾次會談裏，每每為了如何在共同聲明中提及關

註⑨ 《朝日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⑩ 《朝日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四日。

註⑪ 《讀賣新聞》，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八日，和十二月二十七日晚報。
註⑫ 《讀賣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領土問題」、「和平條約」的談判過程的措辭而大費周章，深怕稍一不慎就給對方佔了便宜。日本就是在一九五六年的日蘇共同宣言、一九七三年的「田中、布里茲涅夫會談」時思慮不夠周全，讓蘇聯佔了主動地位，迄今仍難挽回劣勢。從這次所發表的「共同聲明」看來，在領土問題上仍然沒有確切的進展。雖然蘇聯同意列入「以『一九七三年共同聲明』協議為基礎」，但是並不意味著蘇聯承認兩國間存在著「領土問題」。唯一的進展是讓蘇聯承認了兩國間存在著一些「未解決」的問題，至於「領土問題」是否包含其中，則有待商榷。

實際上，日、蘇雙方各有各的解釋。日本認為蘇聯對這件事的立場，比起以往所稱「雙方之間沒有未解決之問題」、「日方沒有依據證明」等堅決拒絕的口吻，已經有了顯著的讓步。在共同聲明中，雖然無法用明確的字眼表示「領土問題」的存在，但却明白記載，在外長定期協商會議的談判桌上，領土問題與和平條約的締結是不能分離的。此點可視為蘇聯間接地確定了領土問題的存在^⑬。另一方面，蘇聯却表示並沒有改變對此問題的一貫看法。謝某在離日前的記者招待會上再三強調，蘇聯沒有權利去禁止日本提出「領土問題」的主張，但是不會也不會改變一貫立場與觀點^⑭。

在經貿合作方面亦無重大進展。日蘇經濟關係近年來一直呈現「低潮」。日蘇貿易總額在一九八三年達到五十五億八千萬美元的頂點，但一九八三年為四十二億七千七百萬美元，一九八四年為三十九億一千萬美元，逐年下降^⑮。日蘇經濟關係原是「相輔相成」的，蘇聯向日本提供木材、天然瓦斯等原料；日本則向蘇聯輸出機械、設備等成品。但是近年日本的工業結構有了變化，經過二次石油危機後，開始發展節約能源的工業，對煤炭、天然瓦斯等原料的需求量減少，降低了日人開發西伯利亞計畫的興趣^⑯。而另一方面，蘇聯謀求打開停滯不前的經濟低迷狀況，開發西伯利亞的地下資源，仍是其主要經濟計畫之一。戈巴契夫上任後也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及加速經濟發展等為其基本方針。這些都迫切需要經濟大國日本的援助。蘇聯一直想和日本締結長期經濟合作協定，但是在日本政府「政經不可分」的大前提之下，無法順利達成。

在這一次的外長定期協商會議中，雙方雖然簽署了貿易支付協定和租稅條約，同意今年三月於莫斯科召開貿易年度協商會議；但在經濟合作上並無實質的進展，祇是兩國重新展開政治對話，給日本財經界帶來一線曙光。今年四月將在莫斯科舉行的第十屆日蘇經濟合同委員會，將就庫頁島石油、天然瓦斯的開發計畫、石油化學計畫、以及南雅庫特煤炭合作開採計畫等交換意見，希望藉此復興與擴大日蘇間低沉不振的經貿關係^⑰。

註⑬ 同註⑫。

註⑭ 同註⑬。

註⑮ 《讀賣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註⑯ 參見拙文《日蘇經濟問題》，《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二卷第十一期，頁五九～六九。

註⑰ 《讀賣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這個由民間企業集團組織而成的經濟合同委員會在兩國的經濟關係中一向扮演著重大、積極的角色。一九八三年二月曾由已故的日本商工會前任會長永野重雄率領龐大的經濟代表團訪蘇，創下日本戰後經濟訪問團人數最多、團員成分最廣泛的紀錄^⑯。但是日、蘇間的經濟合作始終無法脫離政治壓力的影響。日本政府一方面歡迎民間層次貿易的進展，但是也時時提出警告，不能只顧無條件地擴大經濟關係，却忽略了領土、和平條約等重大問題，讓蘇聯隨心所欲佔盡便宜，而自己却成了民族罪人^⑰。

另外一個焦點論題是關於文化協定的簽訂。一九五六年蘇日恢復國交以來，蘇聯極力促請締結兩國間之文化協定，加強雙方政府間的文化交流。自一九五八年以來，斷斷續續地進行談判，一九七二年達成了「文化交流決定」，規定雙方互換政府出版物、舉辦電影展等交流活動。這項「決定」有效期為二年，到今（一九八六）年已經延長過六次，始終無法進一步發展。蘇聯希望由政府間的交流擴大到民間，日本總是消極應付。日本要求蘇聯，基於互惠原則，准許日本在莫斯科同樣設置日本文化中心（東京設有蘇聯文化中心），和廢除政府宣傳資料的配置限制。這些要求遭到蘇聯以「安全」理由而拒絕^⑱。蘇聯大概是擔憂此舉會增加其國民接觸外國文化的機會，甚至會成為逃亡者的庇護所。雙方曾於去（一九八五）年底在莫斯科、東京兩地進行談判，期望在謝某訪日時能夠簽署此一文化協定^⑲。但是這次發表的「共同聲明」表示，此項「協定」留待安倍訪蘇時再進行協商，可見雙方尚未獲得一致的看法。

五、未來展望

綜觀此次謝某訪日所發表的日蘇「共同聲明」，他的訪問並未達到實質的成果。雙方雖然簽署了貿易支付協定、租稅協定，但是與蘇聯所期待的長期經濟合作協定仍然相距甚遠。文化協定的締結與日人前往北方領土掃墓問題也被擱置，有待下次會議再談。能夠稱得上具體成果的，只是恢復了凍結八年之久的外長定期會議，重開日蘇間最高的政治交談管道，及中曾根與戈巴契夫的同意互訪。

至於最大癥結所在的「領土問題」，雙方仍未獲得明確的了解。固然，部分日人認為「共同聲明」中列入「以一九七三年雙方達成的協議為基礎」等於暗示「領土問題」已包括在內感到欣慰，但畢竟這只是日本單方面的解釋。謝某在離日記者會上，說明蘇聯沒有權力禁止日本提出「領土問題」，但是蘇聯仍然沒有改變其一貫立場，亦即是說兩國之間並無「領土問題」存在。所

^⑯ 同註^⑮

^⑰ 《產經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⑱ 《產經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⑲ 《讀賣新聞》，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三日。

以，這次會談只是退回到一九七三年田中、布里茲涅夫會談時所達到的協議點罷了。

大部分的蘇聯問題專家早就看清蘇聯絕無歸還四島之誠意。二次大戰前後，蘇聯掠奪擴大的領土從波羅的海三小國、及部分波蘭、羅馬尼亞、芬蘭的領土以至日本北方四島，總面積大約達到六十七萬平方公里，相當於英、義、希臘三國總和^①。其中，日本北方四島面積微不足道，資源匱乏，可是其戰略位置遠超過本身的價值。而且歸還領土一事牽連甚廣，更可能因此引起其他国家要求收回失地的連鎖反應，屆時，蘇聯將難以應付。

不過蘇聯一改布里茲涅夫晚期、葛羅米柯外長時代以來所堅持的強硬態度，答應持續召開定期協商，並在「共同聲明」裏表示了少許的讓步，顯示戈巴契夫的基本外交方針也許沒有改變，但他已經重新認識了蘇聯與他國改善關係的重要性，不得不在外交策略上有所更張。至於蘇聯的對日政策仍是以儘量接近日本，分離美日關係為其戰略方針。

謝某在日本時一再強調戈巴契夫的三階段廢止核子武器的聲明，暗示日本要以自身利益著想，不要參與美國的「戰略防衛主動」計畫。另一方面，蘇聯自一九八五年年底即不斷透過日本經濟訪問團或派遣有關人員，向日方要求提供較多的先進科技和品管系統等技術方面的協助。為此，雙方同意將在一九八六年底於莫斯科舉行日本工業展^②。蘇聯提出的十四項技術協助中，有多項可能和COCOM（對共產國家輸出限制委員會）的規定相抵觸，但是在日本工業界大力促進日、蘇重開政治對話管道之情況下，蘇聯可能順利達到目的。這一點正是歐美諸國最為關切之事^③。

為了獲得日本高科技設備和管理制度，以及阻止美國的「戰略防衛主動」計畫，戈巴契夫政權今後在對日政策上，短時間會繼續保持溫和態度^④，而以「領土問題」作為蘇聯對日戰略運用的最佳「魚餌」。日本在今年秋天即將進行自民黨總裁改選，包括現任總理中曾根在內的其他各派系領導人物均躍躍欲試，極力爭取總裁寶座。蘇聯此時向日示好，企圖分化加深各派系的猜忌與矛盾，以收漁翁之利。

在目前的局勢中，日本朝野各界尤須冷靜、慎重地處理對蘇關係。事實上，今天的日、蘇關係已不再是以往般「強」對「弱」、「大」壓「小」的狀況。未來的歲月裏，日本在政治、經濟等領域內不太需要仰賴蘇聯，可是相對地，蘇聯却亟需日本的協助。「領土問題」若是蘇聯的對日王牌，則「經濟合作」未嘗不是日本對蘇之一記「絕招」。日本舉國上下唯有堅定立場，不為個人功名與私利，才能粉碎蘇聯的企圖，達成日本國民的心願——收復故土。（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助理研究員）

註① 同註①，頁二三二。

註② 《日本經濟新聞》，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③ 《日本經濟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註④ 《讀賣新聞》，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